

曾任村里長之任職年資得否准予合併採計提敘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6.5.2. (86)臺甄五字第14448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5月2日

查民選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，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在轉任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時，縣市長之任職年資比照簡任，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，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，前經本部六十臺為甄三字第一二一八八號函釋有案，其年資之採計及取得升等資格問題，亦經本部七十四年七月八日

(74)臺華甄五字第一四五六五號函釋在案。茲以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均為機關組織法規中編制內之民選首長，其任職年資均得與行政機關比照辦理，村里長雖同為民選人員，以其非編制內之專任職務，且為無給職，與前項人員有別，其曾任年資不宜比照前項人員採計提敘及取得升等任用資格。(銓敘部86.5.2. (86)臺甄五字第一四四四八二五號函)